

2024 年度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 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是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相当于科级规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全盟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查论证、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工作:承担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2、协助调查、测算及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调解工程造价纠纷。

3、承担全盟建设领域节能减排、能效测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工作。

4、承担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研究、革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

5、承担全盟住宅产业化、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的政策、技术研究、革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

6、承担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举办相关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

7、完成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信息中心、定额室。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发布建设工程造价相关信息

一是经过调查生产厂家出厂价、建材商销售价、工地现场实际购买价、相关建材网询价等多渠道调查模式相结合，综合不同厂家、不同进货渠道等各方面因素进行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测算；二是对典型工程工程造价的分析整理，发布了兴安盟 2024 年度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单方造价参考数据。三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和《内蒙古自

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内蒙古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内蒙古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定期进行材料价格指数录入并上传。

（二）为建设工程各参与方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服务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各参与方提供建设工程工程造价方面的技术服务；二是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对备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计价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减少工程招投标及结算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三）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

与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全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共抽查10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工程招标控制价12个、工程结算成果文件8个，经过抽查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工程咨询合同签署不规范、工程资料要件缺失、工程成果文件质量不高等问题，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整改，有效提升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水平。

（四）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全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兴安盟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出符合要求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511个。

成立专家组对重点项目进行集中检查，对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工程造价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达到 50%；累计抽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459 个，其中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372 个、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83 个，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核）项目 4 个。共发现问题 734 处，并按要求对问题企业进行督促整改。

（五）进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工作要求，完成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统计调查工作。

（六）对上级机关下发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反馈

对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细致研讨，根据实际情况及疑问点提出反馈意见 16 条并上报。

第一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08.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58 万元，下降 16.99%，变动原因：一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

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2 万元，下降 4.5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8.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8.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92 万元，下降 4.55%，变动原因：一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8.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8.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92 万元，下降 4.55%，变动原因：一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8.0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09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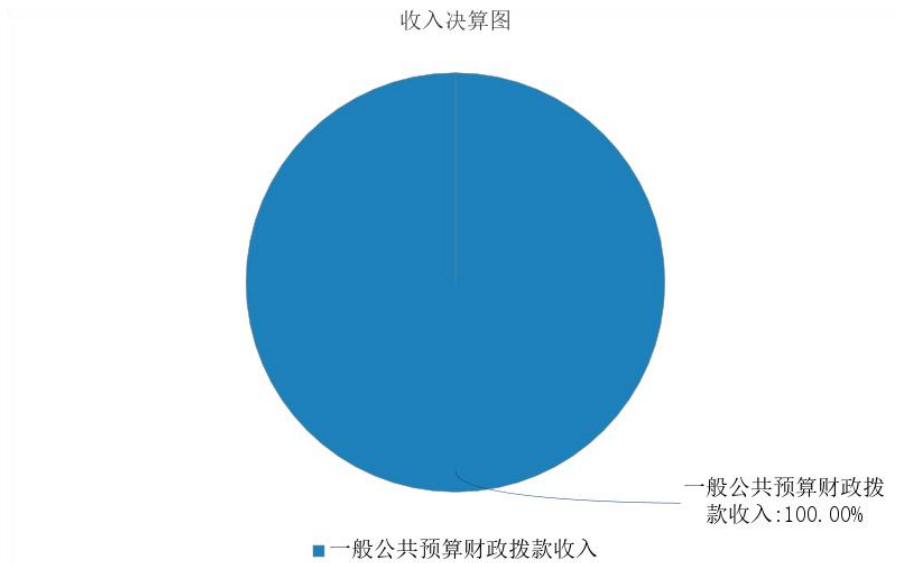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8.0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02.67 万元，占 97.39%；

本年项目支出 5.43 万元，占 2.6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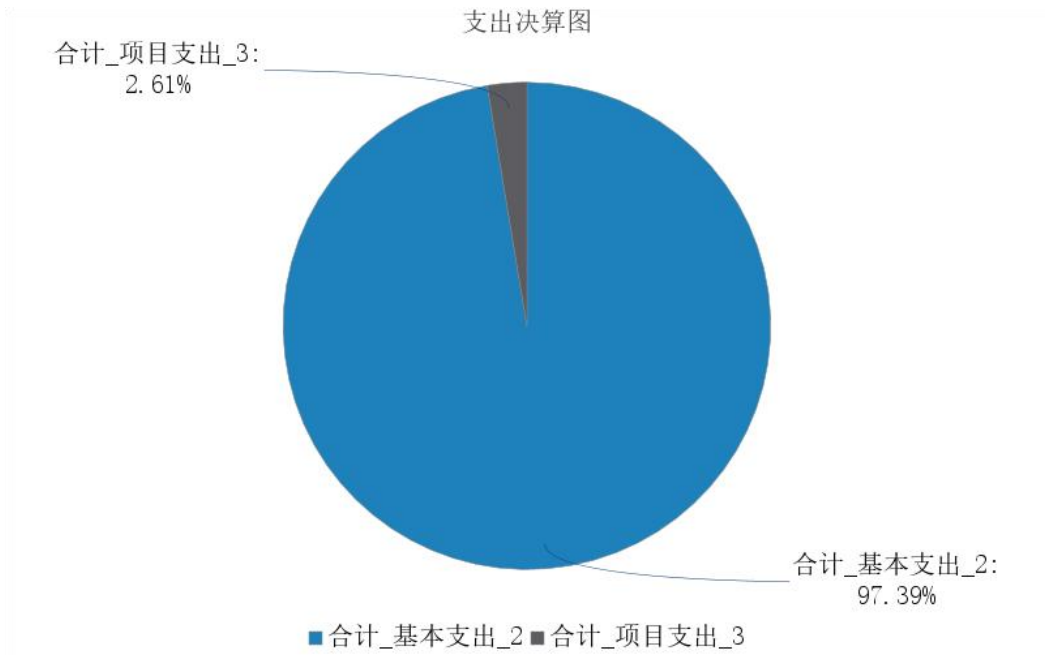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08.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58 万元，下降 16.99%，变动原因：一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2 万元，下降 4.55%，变动原因：一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8.09 万元。与年初预算 250.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2.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6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12 万元，支出决算 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 3 月份财政停发退休人员交通通讯补贴，减少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27 万元，支出决算 1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调出 5 人，调入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64 万元，支出决算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调出 5 人，调入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1.42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调出 5 人，调入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8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86 万元，支出决算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调出 5 人，调入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81 万元，支出决算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调出 5 人，调入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147.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1.38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79.16 万元，支出决算 14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要求，厉行节约；二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3.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64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39 万元，支出决算 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调出 5 人，调入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75 万元、津贴补贴 25.68 万元、奖金 11.61 万元、绩效工资 36.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5 万元、退休费 7.7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 万元、咨询

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90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取暖费 1.54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维修（护）费 0.90 万元，工会经费 2.47 万元、福利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7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差旅费 0.85 万元、维修（护）费 1.01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01%；公务接待

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相比无差异；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决算相比减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三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相比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30.70%，变动原因：由于车辆使用年限增加，本年度增加了维修成本，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二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1.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93 万元，增长 8.49%，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咨询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 万元、咨询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90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取暖费 1.54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维修（护）费 0.90 万元，工会经费 2.47 万元、福利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6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

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推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97 分。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执行数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0.9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29.66%；实际完成科技创新推广专项数量为 100%；科技创新推广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完成了 2024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全部任务。数量指标为完成兴安盟 2024 年度科技创新推广专项数量工作任务，年度指标值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时效指标为完成科技创新推广专项工作任务的时间，年度指标值当年，实际完成值当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工作职能调整，2024 年科技创新推广部分工作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完成节能减排改造任务，提高绿色建筑、建材在新建建筑应用，召开科技创新、绿色建筑会议，推动我盟建筑业转行升级高质量绿色发展。

1. 科技创新推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推广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3.27	0.97	10	29.66	2.97				
	其中: 财政拨款	4	3.27	0.97	——	29.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节能减排改造任务,提高绿色建筑、建材在新建建筑应用,召开一个科技创新、绿色建筑会议,推动我盟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绿色发展。					已经顺利完成2024年节能减排改造任务,提高了绿色建筑、建材在新建建筑应用,召开了一个科技创新、绿色建筑会议,推动了我盟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绿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督查任务	正向	等于	1	1.00	项	8	8	
			科技创新和绿色建筑会议任务	正向	等于	1	1.00	项	7	7	
		质量指标	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督查任务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2.00	%	7	7	
			科技创新绿色建筑会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2.00	%	8	8	
		时效指标	节能减排督查任务时限	定性		2024年全年	10月底前		5	4	
			科技创新和绿色建筑会议任务时效	定性		2024年全年	12月前		5	4	
		成本指标	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督查成本	正向	等于	2	2.00	万元	5	5	
			科技创新和绿色建筑会议成本	正向	等于	2	2.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创新和绿色建筑发展进步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全盟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高质量发展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00	%	10	10	
总分								100	86.97	

2、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能耗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7 分。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1.12 万元，全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42.75%；实际完成能耗统计专项经费数量为 100%；实现有效保护节能减排，提升群众满意度。数量指标为完成兴安盟 2024 年度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能耗统计专项经费数量 280 栋，实际完成值 280 栋。质量指标为能耗统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可持续影响为实现能耗统计控制目标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能耗统计、在线监测是监督建筑耗能，是建筑节能工作基础。由于部分工作职能调整，部分能耗统计工

作未全面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向相关部门部署统计工作，发放并回收报表；确定各县（市、区）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及规模以下集中供热信息统计数量；组织统计数据的录入、编辑和审核，并将全部基层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能耗统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能耗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额	3.6	2.62	1.12	10	42.75	4.27			
		其中：财政拨款	3.6	2.62	1.12	—	42.75	—			
		上年结转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兴安盟 2024 年度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完成了兴安盟 2024 年度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耗统计专项的单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80	280.00	栋	7	7	
			能耗统计项目的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80	280.00	栋	8	8	

	质量指标	能耗统计单位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能耗统计项目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能耗统计专项的单位时限	定性		2024年1-12月	1-12月			5	5	
		能耗统计项目的时限	定性		2024年1-12月	1-12月			5	5	
	成本指标	能耗统计单位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5	65.00	元/栋		5	5	
		能耗统计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5	65.00	元/栋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减排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3.00	%	10	10		
总分								100	94.27		

3.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税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年初预算数 3.3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33 万元，执行数为 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全年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

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3.3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3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实际完成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达到预期目标,2024 年完成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屋上缴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数量指标为完成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屋上缴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工作任务,年度指标值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时效指标为完成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屋上缴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工作任务的时间,成本指标为完成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税金费用成本。年度指标值 3.33 万元,实际完成值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屋上缴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下一步改进措施:完成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屋上缴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工作任务,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3. 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税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税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科技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额	0	3.33	3.3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33	3.33	—	100.00	—
	上年结转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理本中心名下两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特申请相关费用，计划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后将两处房产上缴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						已经办理两处房屋的不定产权证书，将房屋移交给兴安盟财政局公物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照办理相关税金	正向	等于	1	0	项	8	8		
			房照办理相关费用	正向	等于	1	0	项	7	7		
		质量指标	房照办理相关税金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8	8		
			房照办理相关费用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7	7		
		时效指标	房照办理相关费用时间	定性		当年	0		5	5		
			房照办理相关税金时间	定性		当年	0		5	5		
	成本指标	房照办理相关税金成本	正向	等于	22096.19	0	元	5	5			
		房照办理相关费用成本	正向	等于	11242.51	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定性		有效保障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定性		长期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5	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不涉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0482-851018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